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通字〔2025〕85号

关于对《设备监理单位能力评价要求》 拟立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进设备监理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规范设备监理行业自律管理，加强设备监理单位能力建设，依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拟立项《设备监理单位能力评价要求》团体标准，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8日。

联系人：韩晓璐

联系电话：010-64221783-821

邮箱：hanxl@capec.org.cn

附件：《设备监理单位能力评价要求》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件

CAPEC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设备监理单位能力评价要求		
提出单位 1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联系人	姚业强	电话	010-64221783-813
E-mail	yaoyq@capec.org.cn	手机号码	-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8 号院 6 号楼 317		
提出单位 2	北京科备克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晓璐	电话	010-64221783-821
E-mail	hanxl@capec.org.cn	手机号码	-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8 号院 6 号楼 317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进设备监理行业自律管理，推动设备监理单位服务能力力建设而制定本文件。依据本文件进行评价并符合要求的设备监理单位，将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大修等建设项目中，对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阶段的质量、进度、资源、费用及合同履行情况等项目制约因素提供专业化监督和管理服务，从而进一步保障重大设备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作为对从事设备监理服务的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单位会员的服务能力进行评价时的参考依据。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定义、评价要求、评价程序等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在设备工程监理服务活动中，企业作为主要责任主体，其服务能力，是决定服务专业性和规范性的关键因素。借助第三方认证手段对设备工程监理服务企业进行评价，有助于强化企业的内部管理，推动咨询企业的服务创新，持续提升服务品质。			
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备注：请提出单位 1 盖章

